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顏希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薩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 官 廖欣儀

法 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